

# 史学月刊



[首页](#) [文章摘要](#) [本刊动态](#) [期刊介绍](#) [历史文摘](#) [过刊浏览](#) [编委会](#) [投稿指南](#) [联系我们](#)

日期：2024年02月14日星期三11:15:06

站内搜索： 请输入搜索关键字 [搜索](#)

文章摘要

文章摘要

[首页](#) > [文章摘要](#)

文章摘要

## “钞票之税”：近代银行税的筹设及其财政、货币逻辑

信息来源：《史学月刊》2022年第1期 发布日期：2022-01-20 浏览次数：65

【作者】魏文享，历史学博士，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教授；张莉，历史学博士，中国地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。湖北，武汉，430079。

【摘要】近代银行业的兴起，是银行税实施的行业基础，但税制的推行仍需要合适的政治及市场机制。晚清度支部曾关注银行“余利税”和“发行税”，但未进入政策层面。到民国北京政府时期，财政部官员拟订了发行税草案，辅助实施旧币整理，未能付诸实践。南京国民政府建立之后，颁布了新的银行收益税及发行税法案。该收益税属于营业税体系，以上海银行公会为代表的银行业接受此税之成立，但要求降低税率。发行税属于政府以特许发行权而获得的税收收入，蕴含着实施钞票发行管理的货币政策目标。银行公会认为两税同征，存在重复征税，且中外不能一律，一度请求暂缓。但在政府强压之下，财政部和银行公会仍然达成纳税协议。政府通过差异化的发行税政策，促使发行权逐步向中、中、交、农四行集中，最后由中央银行垄断发行。纵向观察中国近代银行税的推进历程，其开征受到政府财政能力及银行业行业形态的影响，在一定程度上发挥着控制纸币发行的货币管理职能。

上一篇: 1963年《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》与中法建交

下一篇: 1914—1915年广西“迁省”风波探究

----友情链接----

----党群组织----

----行政部门----

----院系部门----

---其他链接----

---

Copyright &copy; 版权所有 河南大学史学月刊 地址: 河南省开封市明伦街85号

河南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邮编: 475001/47500